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1716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寶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1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被繼承人張彭清妹之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院並於上開裁定內說明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閱卷並補正被告全體繼承人年籍資料，及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亦即原告僅需如期聲請閱卷，即可迅速補正應補正之事項，然上開裁定於110 年1 月6 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正且遲至110 年1 月19日始具狀聲請閱卷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原告民事聲請閱卷狀上本院收文章為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為便利訴訟程序進行，業已職權調閱相關事證，原告已毋庸自行調閱，已獲得相當之便利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尚難認原告已盡其訴訟上之義務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